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陳怡瑄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5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niko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402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場使用管理要點、展場使用申請表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402P000089_1140200136_114D2000258-01.pdf、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11402P000089_1140200136_114D20002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5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（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）下載文件，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。
- 二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截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 - (一)線上申請，請逕至本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；
 - (二)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「115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- 三、若有疑問，歡迎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2（第1、2展覽廳李先生）、分機235（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



裝訂線

副本： 114/05/20
14:52:37